

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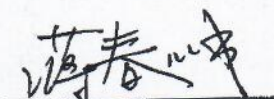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的《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就相关事项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进行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是公司发展生物技术、实现上下游有序发展的重要举措，能有效助推酶制剂及生物制品业务的长远持续发展，其决策和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总体经营战略的实施，持续推动公司的稳健、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变更募投项目年产5,000吨新型酶制剂绿色制造项目实施方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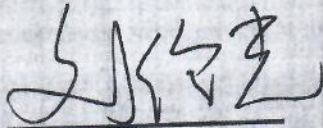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_____		_____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_____	_____	_____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9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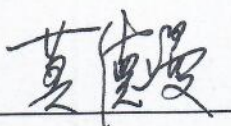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9月13日

(本页无正文，为《安琪酵母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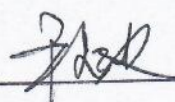
蒋春黔

刘信光

孙燕萍

涂娟

莫德曼



程池

2022年9月13日